

证券代码：834899

证券简称：恒大文化

公告编号：2015-003

# 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1号楼199房间】

##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声 明 .....	2
目 录 .....	3
释 义 .....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	5
二、发行计划 .....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8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8
五、中介机构信息 .....	9
六、有关声明 .....	11

## 释 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信建投证券、证券公司、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恒大文化

证券代码：834899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1号楼199房  
间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78号恒大中心25楼

联系电话：010-57380091

法定代表人：柯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张方进

##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拓展公司业务、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册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原股东应在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即2015年12月21日之前）明确表示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或按照自己原有的持股比例优先于新进入股东认购新股。原股东拟放弃（部分）优先购股权，原股东应在2015年12月21日之前向公司出具《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承诺函》；若原股东拟行使优先购股权，原股东应在2015年12月21日之前

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并签署相关协议。若原股东在2015年12月21日仍未根据前述条款要求明确表示放弃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则视为原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股份，由符合条件的认购人认购。

##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以及不超过35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新增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区间为33.33元/股（含33.33元/股）-50.00元/股（含50.00元/股）。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1102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5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1.62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并参考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1、本次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总股数为不超过30,000,000股（含30,000,000股）。

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0元（含1,500,000,000.00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自挂

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也无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拓展公司业务、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连续性。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0,000.00元（含1,500,000,000.00元），用于拓展公司业务及补充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将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技术、资金保障，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1、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 2、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仍存在项目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效果或收益的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



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钟秋松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刘天宇

联系电话：020-38381089

传真：020-38381089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单位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王立新 肖兰 王鹏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三)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宇鹏 郭玫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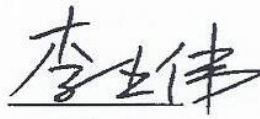
## 六、有关声明

“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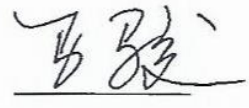
### 1、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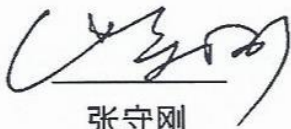
柯鹏



李光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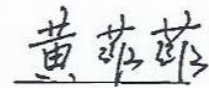
马骏



张守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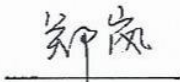


杨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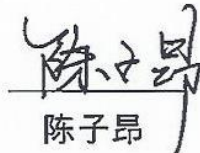


黄菲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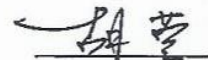
### 2、全体监事签名：



郑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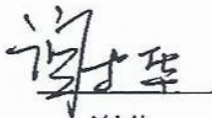


陈子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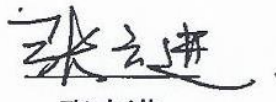


胡莹

### 3、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谢华



张方进

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